

综合运用一揽子政策工具 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戴金平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本报约请专家学者对此进行阐释解读,以飨读者。

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实践中,民营经济在要素获取、市场进入、市场竞争中仍然面临诸多不平等对待。正是由于不平等地位,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也存在很多问题。近年来民营经济负面舆论较多是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在缺乏正确引导和名誉权保护的情况下,关于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谣言此起彼伏。法治环境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一个问题,包括合法财产保护问题、人身权益保护问题、依法行政问题、执法和司法公正问题,等等。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建设尚在进程中。

综合精准施策,是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关键

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工具,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和难点,引领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对于周期性问题 and 结构性问题,要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发展格局,提升创新能力,加快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转型,培育核心竞争力。同时,要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提升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能力。对于体制机制问题,要不断深化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培育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沃土。

首先,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期战略中定位民营经济的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经济市场地位与社会地位。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民营经济离场论、民营企业剥削论、民营经济客体论。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作为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创新。而“两个毫不动摇”则体现了我们党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视为自己人的基本政治立场。推动民营企业参政议政、将民营和国有的所有制标签在政治生活中平等化,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在立法层面明确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在司法和执法层面充分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给予民营经济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平等的市场地位,一直是我国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要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竞争性行业更多让渡给民营企业,将垄断行业更多向民营经济开放,将国计民生行业更多让民营资本参与,构建国有经济为主导、民营经济以及其他所有制经济和谐共生、相互依存的经济制度,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的要义。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核心是提升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社会客观认识民营经济在我国稳增长、促就业、创新引领、社会进步、提升国际竞争力等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提升全社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宽容度、支持度和温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开篇便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政治地位:民营经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意见》部署了6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第一个重点工作就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给予民营经济平等的经济与市场地位。第二个重点工作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第六个重点工作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明确指出: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和做法。《意见》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的具体体现,真正抓住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从政治地位、经济与市场地位、法律地位、社会地位四个维度解决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长期关注的核心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其次,充分运用财税金融货币政策缓释民营经济的结构性冲击和周期性压力,帮扶民营经济渡过难关,实现可持续发展。在面临周期下行、市场需求疲软、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数字化转型、绿色转型以及黑天鹅灰犀牛等意外事件多重压力下,民营企业的发展甚至生存都遇到困难。党和国家政府乃至全社会要充当民营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要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渡过难关。首先,要通过减税降费、财政补贴、结构性货币政策、金融支持解决民营企业临时财务困境;通过促进消费和投资政策扩大市场需求,缓解市场疲弱问题;要通过财政金融和科技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绿色转型和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要通过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提升劳动者再就业能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要通过各种政策创新,推动资本市场向民营经济开放,鼓励信贷向民营企业倾斜,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

《意见》部署了多方面帮扶民营企业发展的措施。第二项重点工作就是加大对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包括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第四项重点工作中,强调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最后,培育与弘扬企业家精神是为民营经济发展筑魂之举。企业家是企业的灵魂和总指挥,企业家精神决定了企业的发展高度。使命意识是企业家精神的核心。企业家以企业发展为使命,以企业服务社会、国家、人民乃至人类为使命。诚信是企业家精神的基本内涵。市场经济的基础是诚信,企业家的诚信决定了企业的诚信文化。创新意识是企业家精神的独特内涵,创新意识驱动企业不断变革、挑战新高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坚韧执着是企业家精神的性格属性,坚韧执着于使命和目标,不畏艰难险阻,不达目标誓不罢休。一个国家和民族拥有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强大企业家队伍,拥有使企业家精神不断弘扬光大的社会土壤,方能有一个健康发达的民营经济。《意见》在第五部分就如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做了具体部署,包括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作者为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马国旺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晋江经验”发端于中国式县域现代化探索之路,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基本思路,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来源之一。结合天津民营经济发展现状,“晋江经验”可以给我们三点启示:一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政府做好制度性顶层设计,最终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为关键的是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三是民营经济要练好技术创新和品牌立市的内功。

习近平总书记曾于2002年8月和10月分别在《人民日报》和《福建日报》上发表文章,将“晋江经验”总结为“六个始终坚持”和“处理好五大关系”。在《研究借鉴晋江经验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关于晋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调查与思考》一文中,“始终坚持市场为导向发展经济”被列为“晋江经验”的第一点启示。在《研究借鉴晋江经验 加快构建三条战略通道——关于晋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调查与思考》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市场为导向,深入把握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大力加强市场体系和机制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高拓展国内外的能力和水平,以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带动国民经济在新世纪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加强政府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服务。”关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资源配置的基础上,用“看得见的手”弥补“看不见的手”的不足,去解决单凭市场机制不能解决的协同发展难题。

“晋江经验”源自地方政府与广大民众协同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动探索和积极实践,它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诠释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作为一项重大国家战略,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既离不开中央的顶层设计、顶层统筹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落实,也要在微观运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譬如,在京津冀三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对接、产业互补等方面,需要具有科学性、时代前瞻性和国际视野的总体规划 and 制度设计,以克服和弥补“看不见的手”的局限性,但在其实施过程中要让市场配置资源始终具有决定性作用,只有通过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尊重和利用市场经济规律才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培育区域市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消除资源错配、价格扭曲,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并引导其合理流动。这个区域市场当然是京津冀民营经济面向未来扬帆起航的“星辰大海”。民营经济要有沟通国内国际市场的大视野和能力,既是新发展格局下新时代剧本的优秀创作者,也是极为关键的主角。

“三立一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李丹

日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首次提出将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这与党的二十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精神相得益彰又一脉相承,意味着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栽好梧桐树,引得凤来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民企发展信心。这就需要明晰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紧迫性与长期性,从法治环境、政商环境、要素环境和市场环境入手,为民营经济打造良好的环境。

一、完善有法可依法治环境,树立“安商”防护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完善民营企业的法治环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树立起一道集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为体系的“安商”防护墙,此谓“第一立”。

一是科学立法环节,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保证《意见》31条方针政策得到真正贯彻实施;同时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健全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的事先事后评估机制,着力构建务实管用、科学有效的民营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给民营企业一个“定心丸”。二是严格执法环节,完善行政执法体系,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为民营经济发展助力一支敢做事、敢干事、敢担当的执法队伍;在此基础上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杜绝执法不透明、“一刀切”、层层加码、懒政惰政等破坏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问题。三是公正司法环节,落实干预、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平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四是完善普法环节,创新开展“送法入企”等点单式的法治服务和案例式的普法教育,强化民营企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和服务民营企业在新阶段以法为纲谋发展,将法治融入于企业文化建设,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服务机制。

二、全面重塑亲清政商环境,建立“亲商”沟通桥

《意见》提出“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是国家继提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后释放的又一强烈信号,“亲而有界”“清而有为”,是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关键抓手,建立“亲商”沟通桥,此谓“第二立”。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方面,把“亲”落实在助企纾困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重视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重要传家宝。当下,最能恢复民企信心的做法就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到民企切身体会民企开办过程中的痛点堵点,精准对接需求,帮助民企排忧解难。另一方面,把“清”贯彻于廉政建设中。进一步严格监督机制,有力打击滥用职权、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正当行为。为此,需基于数字化手段拉近政商距离,开发和拓展政商沟通软件和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沟通效率,畅通监督渠道,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让

当前,受多重危机交汇影响,世界经济面临衰退且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运行也面临一些挑战。在这个大背景下,借鉴“晋江经验”发展民营经济更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在质量立市、品牌立市、资本兴市、城市改造过程中,晋江市作为“有限而有为的政府”始终面向国内外市场,利用市场经济规律,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激励创新,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从而让市场更好地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近年来天津营商环境得到极大改观,但仍需进一步优化,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营造高质量的发展环境,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全力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一是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坚持对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进一步有序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深化“放管服”改革。二是强化法治天津、诚信天津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执法司法服务。三是保持发展民营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民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四是全面“顶格”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等各项纾困惠企政策。五是持续构建好亲清政商关系,做到亲而有度守底线、清而有为敢担当。

通过技术创新支撑品牌经营,练好创新和品牌内功是“晋江经验”的重要内涵之一。晋江市已培育形成1个超两千亿元(鞋服)、1个超千亿元(纺织)、2个超五百亿元(建材制品、食品)、2个超百亿元(先进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的产业集群,拥有“中国鞋都”“中国伞都”“中国拉链之都”“中国体育之都”“世界夹克之都”“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等国字号区域品牌16个;中国驰名商标46个,其中安踏、恒安、利郎、盼盼、柒牌、七匹狼等多家民企蜚声中外。这些成就就是通过创新驱动实现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研究中心有103个,其中中国国家级技术中心8个,19个院士专家工作站。晋江民营企业之所以能够在所处的领域内做专、做精、做深,是因为它们对品牌的精益求精,而这种匠心精神又是依赖不断的技术创新实现的。近年来,天津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不断开拓国际市场。2021年以来的天津民营企业季度调查数据显示,在企业技术主要来源上,42.5%的企业来自“自主研发”,23.5%的企业来自“合作研发”,18%的企业来自“引进吸收再创新”。但总的说来,在高新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以及基于技术创新的品牌效应仍显不足。在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中,抓住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用创新力驱动品牌效应是天津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综上,“晋江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把市场比喻成一驾马车,营商环境就是马车行稳致远的路基,政府是筑路人和驾车人,创新是驱动马力,品牌是负重车轮,所谓的市场机制则是它们之间的协同关系。

(作者为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直面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首次提出鼓励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全面部署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综合施策、精准到位,直击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和难点,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发达活跃的民营经济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素。近年来,民营经济作为我国最活跃的经济主体,面临国际局势风云突变、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国内外需求疲软、生产方式和市场格局调整重塑、劳动力和环境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等多重挑战,发展遇到重重困难。2022年以来,民营经济经营效益下滑。私营企业工业利润总额增长由正转负,亏损面扩大;民间投资增长由正转负。金融市场主体民营企业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负面舆论不断,民营经济信心受挫。民营经济如何走出低谷、为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是当前需要面对的问题。

客观分析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是解决问题的起点

周期性因素是引致民营经济下滑的主导因素。从长周期来看,在人口老龄化推动下,我们已经告别了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在减速的过程中,传统市场需求萎缩是常态。建立在高速增长基础上的传统行业面临严重产能过剩问题。全球经济长周期也处于萧条阶段,逆全球化浪潮和地缘政治冲突推动全球产业链重构,经济下行加速,海外市场需求也相对疲软。当然,市场需求不足也有结构性的原因。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加之科技革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市场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传统行业遭受周期下行的冲击更大。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市场需求结构调整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长期问题。

结构性因素是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一,我国现阶段人口红利优势、土地资源优势正在加速衰减,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双碳”政策日趋收紧,推动民营企业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环境成本不断上升;其二,以数字经济为特色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重塑市场竞争格局,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转型势在必行,而民营经济普遍研发投入不足,科技力量薄弱,转型升级困难;其三,金融领域存在结构性障碍,金融改革不到位,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严重;其四,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房贷不炒、限购并举、房价平稳的房地产长期发展格局已经形成,长期依赖房地产高速扩张的各关联行业都会受到严重影响,而我国民营经济很多集聚在房地产相关行业;最后,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高度依赖外循环的民营经济需要向国内国际双循环转型,民营企业面临新发展格局转型之痛。

体制机制因素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不可忽视的因素。民营经济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给予民营经济应有的政治和法律地位,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了“两个毫不动摇”,把毫不动摇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并列在一起;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将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给予民营经济应有的规范为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长期以来,相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和资源支配中处于弱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明确了“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利,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三公平一同等”政策,并推动混合所

各项惠企政策不仅“看得见”,还能“摸得着”“用得上”,使广大民营企业共同受益于亲清政商关系。

三、健全高效要素保障环境,创立“兴商”运营圈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以市场化机制调控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公平流动、高效分配,健全要素保障环境,创立“兴商”运营圈,此谓“第三立”。

一直以来,民营经济是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在稳民心、稳经济、稳就业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民无商不活,国无商不兴”。民营经济优势的发挥依赖于高效稳定的要素市场,使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汇集于优势企业,让企业家放开手脚创新创业。首先,要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纠正信贷歧视现象,拓宽融资服务场景,疏通资金源;其次,鼓励民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实施,并通过项目资助、后补助、政企合作等方式给予引导扶持;再次,强化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积极引导技术创新要素向民营企业聚集,以创新驱动优势再造;最后,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服务,按规定给予政策补贴,畅通人才流动和发展通道,助力民企吸引、培育、培养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破除“制商”隐性壁垒

《意见》强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营造公平竞争、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破除“制商”隐性壁垒,此“破”是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的重要基础。

产权保护方面,必须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强化民企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监管机制,确保民企在经营管理、税费征收、金融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性限制;市场准入方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破除民营经济在许可准入、招投标等领域面临的“玻璃门”“弹簧门”问题,突破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公平竞争方面,要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确保各类经营主体享有平等使用要素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社会信用方面,亟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政府、国企的违约和债务问题,以“刀刀向内”的决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是关系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此次《意见》的重磅发布体现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也表明了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心和态度。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新征程上,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为民营企业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建立完善全方位的民营营商环境长效评价机制,大胆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作者为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